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21〕56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落细对领导干部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激励、引导学校领导干部担当作为，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有关法规和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对我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开展的谈话工作。

第三条 谈话应当坚持党性原则，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对于原则问题要亮明态度；坚持求实原则，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情况有理有据；坚持平等原则，做到坦诚相见，双向沟通，真心听取意见建议；坚持诚恳原则，做到守约守时，讲究方式方法，注重谈话效果；坚持保密原则，做到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注意保护干部隐私。

第二章 谈话类型

第四条 领导干部谈话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情况，主要有如下类型：

（一）日常谈话。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以关心爱护干部为目的，经常性地与所管理和联系的领导干部、后备干部面对面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倾听诉求、监督提醒、释疑解惑、加油鼓劲，开展深入细致思想政治工作的谈话。

（二）职务调整谈话。在领导干部因提拔、交流、退休、免职等情形发生职务变动时，应当与干部本人谈心谈话，传达组织决定，了解思想动态，进行廉政教育，听取意见建议，对干部的工作和成长提出指导和帮助。

（三）反馈谈话。干部考察、民主评议、年度考核、一报告两评议等工作结束后，对考察、测评，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评议结果等情况，组织部门、领导班子通过适当方式向被考察对象进行反馈，帮助其正确对待群众评价，增强责任意识，改进不足。

（四）信访谈话。根据群众举报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的信访件，对认为确需了解核实、提醒注意或者澄清事实的，与被反映领导干部本人开展的谈话。

（五）诫勉谈话。在发现领导干部有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廉政勤政、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经济责任

审计等方面轻微违纪问题，或者因问责需要诫勉处理时，应与其开展谈话，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三章 谈话内容

第五条 日常谈话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

（二）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教委工作要求的情况；

（三）践行初心使命，密切联系群众，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情况；

（四）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市实施办法，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纠正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情况；

（五）公正、依法、廉洁用权，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议事规则等制度，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六）工作、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挫折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谈话的内容。

第六条 职务调整谈话，主要包括任职前组织谈话，退休、免职谈话，任职前廉政谈话等。其中：

任职前组织谈话主要内容：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有关要求；

(二) 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要求；

(三) 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

(四) 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希望和要求；

(五) 谈话对象新任职单位领导班子的情况；

(六) 听取谈话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七) 其他需要谈话的内容。

退休、免职谈话的主要内容：

(一) 宣布组织决定；

(二) 了解谈话对象思想情况，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三) 其他需要谈话的内容。

任职前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

(一) 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及谈话对象新任职岗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

(二) 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市实施办法的要求；

(三) 谈话对象新任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情况；

(四) 听取谈话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五) 其他需要谈话的内容。

第七条 反馈谈话的主要内容：

(一) 根据需要，向谈话对象反馈考察、测评、评议等方面结果；

(二) 肯定成绩，分析结果，指出不足，提出希望和要求；

(三) 听取谈话对象对反馈情况的认识及态度；

(四) 其他需要谈话的内容。

第八条 信访谈话的主要内容：

(一) 听取谈话对象对信访反映问题的情况说明；

(二) 听取谈话对象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及态度；

(三) 根据需要，要求谈话对象就信访反映的问题作出解释，必要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九条 诫勉谈话的主要内容：

(一) 指出谈话对象存在的问题；

(二) 要求谈话对象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或者检讨；

(三) 对谈话对象进行诫勉，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谈话方式

第十条 谈话一般以个别谈话方式进行，因具体谈话情形需要，也可采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还可以结合奖惩、考察调研、走访慰问、年度考核或日常工作需要进行，也可以结合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进行。

第五章 谈话分工

第十一条 日常谈话由党委、纪委、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实施。

第十二条 职务调整谈话。其中：

任职前组织谈话由党委负责同志或者指定专人实施，也可以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实施；

退休、免职等谈话由党委负责同志或者党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实施；

提任领导职务的，由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任职前廉政谈话。

第十三条 反馈谈话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实施。

第十四条 信访谈话由党委负责同志或者党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纪委根据群众举报，需要与相关领导干部谈话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诫勉谈话由党委负责同志、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同志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

第六章 谈话要求

第十六条 开展各类谈话前，谈话主体应作好提前准备工作，了解谈话对象的具体情况、性格特点，熟悉领导班子的基本情况、运行状况，确定谈话重点。

第十七条 涉及信访、诫勉谈话，以及反映重要问题等的谈话，应当有详细书面记录。建立谈话材料归档制度，按照“谁实

施，谁负责”原则对各类谈话材料归纳整理，并作为了解和掌握领导干部思想政治作风、工作学习生活情况以及廉政档案的基础性资料。

第十八条 对于干部反映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可通过适当方式进行了解，视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处理，必要时可向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研究。

第十九条 对于要求谈话对象整改的问题，应加强跟踪了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依纪依法追究或者给予组织处理。

第二十条 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做到内外有别、尊重干部，保护谈话对象隐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开展的谈话工作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解释。